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一。同日，首信雲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二，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一，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9,082.30元(包括物業管理

* 僅供識別

費)。同日，首信雲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租賃協議二，據此，首信雲技術同意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二，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9,082.3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

租賃協議一

租賃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業主：北京集電設計
 - 租客：本公司
- 地點：** 辦公室物業一，總租用面積為982.53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03、1204A、1204B、1205、1206A、1206B、1207、1208A及1208B單元
- 年期：** 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一。
- 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空調費：**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9,082.3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須按季度基準以電匯形式支付。租金乃經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本公司亦須每半年支付空調費約人民幣40,283.73元。

租賃協議二

租賃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業主：北京集電設計
 - 租客：首信雲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地點：** 辦公室物業二，總租用面積為982.53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9-1214單元

年期： 首信雲技術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辦公室物業二。

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空調費：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9,082.30元(包括物業管理費)，須按季度基準以電匯形式支付。租金乃經首信雲技術與北京集電設計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首信雲技術亦須每半年支付空調費約人民幣40,283.73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合共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建議上限(「**建議上限**」)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該等建議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釐定。

本集團向北京集電設計支付之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已付過往金額	4,464,616.32	4,464,616.32	4,092,564.96

建議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根據租賃協議一應付之租金 (包括物業管理業)(附註1)	239,082.30	2,868,987.60	2,629,905.30
根據租賃協議一應付之空調 費(附註2)	6,713.95	80,567.46	73,853.51
根據租賃協議二應付之租金 (包括物業管理業)(附註1)	239,082.30	2,868,987.60	2,629,905.3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根據租賃協議二應付之空調 費(附註2)	6,713.95	80,567.46	73,853.51
總計	<u>491,592.50</u>	<u>5,899,110.12</u>	<u>5,407,517.62</u>
建議上限	<u><u>600,000.00</u></u>	<u><u>6,500,000.00</u></u>	<u><u>6,000,000.00</u></u>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每月租金人民幣239,082.30元乘以月數計算得出。
2. 該金額乃根據平均每月空調費人民幣6,713.95元乘以月數計算得出。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租用該等辦公室物業。經考慮(i) 本公司因搬遷辦公室物業而可能產生之搬遷及翻新費用；及(ii) 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北京集電設計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曹懷志先生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僱員，彼已放棄就批准建議上限、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建議上限、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

規則，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項下交易屬類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而言，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首信雲技術

首信雲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信雲技術之業務範圍包括應用軟件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諮詢、產品設計、基礎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推廣及技術諮詢。

北京集電設計

北京集電設計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集電設計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辦公室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釋義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雲技術」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之統稱
「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一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二」	指	首信雲技術與北京集電設計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物業」	指	辦公室物業一及辦公室物業二之統稱

「辦公室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03、1204A、1204B、1205、1206A、1206B、1207、1208A及1208B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9-12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